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財物變賣- 投標須知

- 一、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數量、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財物變賣案已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在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訊息公告，並刊登網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處理-財物變賣公告資料登錄投標資訊），並訂於同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開標室當眾開標。
- 三、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連絡人安排參觀。
- 四、投標資格：投標文件請擇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身分證號及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重複投標者視為無效標。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以金融機構簽發並為即期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親自送達或掛號函件於截標日下午 5 時前內寄達本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收)並請於掛號函件註明本案名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財物變賣投標)，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被授權人，持後附開標公告出席開標會場，以利辦理決標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投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決標：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決標。如最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

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十、本機關於本變賣案截止投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間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結束，本機關不另行通知，開標作業亦將順延並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本機關如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開標作業將予順延，延後之開標日將於恢復上班後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 十一、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未得標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原投標文件相符印章領回原票據。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 十二、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得標之次日起七日（上班日）內至本局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其投標保證金應轉為價款；匯款資料-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3402700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其投標保證金，且廠商之得標即期失效，並另行公告辦理財物變賣：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三、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繳交全部價款時，不得再參加同一標案之投標，如投標時視為無效標。
- 十四、停止財物變賣之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五、投標廠商就本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財物變賣-
投標單**

案 號	108-101		
投 標 負 責 人 姓 名		簽 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 號【或法人(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		
	住 址		
標 的 物	報廢廢品一批(詳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承 諾、聲 明 事 項	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財物變賣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本廠商就本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 件	投標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投 標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註：

1. 投標承購數量、及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2. 本案如屬依法令規定以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財物變賣之
標的物品名、數量、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

案 號	108-101
案 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
數 量 (含單位)	報廢廢品一批 (詳附件)
底 價(元)	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大寫)
投標保證金(元)	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大寫)
備 註	<p>本批標的物為報廢、故障之廢品，以現況點交，投標者可連絡本局連絡人(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連絡人及放置地點明細表)至現場檢視現況。</p> <p>本局承辦人秘書室李麗慧小姐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電話：(02)2953-2111 分機 1085</p>

「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 財物變賣-公告

主旨：公告財物變賣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第 1 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財物變賣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本案財物變賣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廠商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開標室當眾開標。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秘書室出納，購買標單(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或至本局網站下載標單，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於截標日下午 5 時前郵遞或親送投標文件送達。
- 五、本批財物變賣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連絡人安排參觀。連絡人資料詳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開標售報廢財產明細、連絡人及放置地點表。本局承辦人秘書室李麗慧小姐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電話：(02) 2953-2111 分機 1085
- 六、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得標之次日起 7 日（上班日）內至本局出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其投標保證金轉價款；匯款資料-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3402700314）。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七、得標廠商需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14 個工作天內，至本局廢品所在地運回標的物，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之。得標廠商需負責拆卸位於石門區公所附近之風光互補機底座 1 座及置於八里垃圾掩埋場辦公廳舍牆面之幸福小站展示牌 1 片，得標廠商於處理本案標的物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可至本局網頁-環保佈告欄項下下載，網址：www.epd.ntpc.gov.tw/web/Home）。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局公佈欄張貼為準。

外標封 編號：

財物變賣案名：「108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產公開標售」

財物變賣

截止收件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總收文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廠商統一編號：

建請填寫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